

2022 年度
龙井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龙井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展检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依法对在龙井市辖区发生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四）对龙井市辖区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七）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检察环节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负责检察技术和检察信息工作；开展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工作。

（九）提出检察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十二）负责规划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三）组织研究并负责检察机关的朝鲜语法律文书翻译等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龙井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和政治部。直属机构司法警察大队。

纳入龙井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龙井市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龙井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42.98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7.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3.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31.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3.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5.30
	30			61	
总计	31	1966.60	总计	62	1966.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龙井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73.43	1872.70	0	0	0	0	0.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5.10	1684.40	0	0	0	0	0.73
20404	检察	1685.10	1684.40	0	0	0	0	0.7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4.67	1123.94	0	0	0	0	0.7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65	133.65	0	0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114.35	114.35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0.02	220.02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2.40	92.4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1	97.71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71	97.71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8	32.78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93	64.93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1	27.41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1	27.41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1	27.41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1	63.21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1	63.21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1	63.21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井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1.31	1,270.88	560.43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2.98	1,082.55	560.43	0	0	0
20404	检察	1,642.98	1,082.55	560.43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2.55	1,082.55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66	0	133.66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114.35	0	114.35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0.02	0	220.02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2.40	0	92.4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1	97.71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71	97.71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8	32.7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93	64.93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1	27.41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1	27.41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1	27.41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1	63.21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1	63.21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1	63.21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龙井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42.25	1,642.25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71	97.71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41	27.41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21	63.21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72.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30.58	1,830.58	0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93.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5.30	135.3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3.1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965.87	总计	64	1,965.87	1,965.87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井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830.58	1,270.14	969.76	300.38	560.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2.25	1,081.81	781.43	300.38	560.43
20404	检察	1642.25	1081.81	781.43	300.38	560.43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1.81	1081.81	781.43	300.38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66	0	0	0	133.66
2040409	“两房”建设	114.35	0	0	0	114.35
2040410	检察监督	220.02	0	0	0	220.0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2.4	0	0	0	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1	97.71	97.71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71	97.71	97.71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8	32.78	32.78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93	64.93	64.93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1	27.41	27.41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1	27.41	27.41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1	27.41	27.41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1	63.21	63.21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1	63.21	63.21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1	63.21	63.21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龙井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5.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3.41	30201	办公费	10.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4.2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9.5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61	30206	电费	1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1	30208	取暖费	23.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1	差旅费	1.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5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81	30214	租赁费	0.8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津贴(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6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6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6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			
	人员经费合计	969.76		公用经费合计				30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井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井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龙井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4.59	0.00	130.83	92.40	38.43	3.76	118.89	0.00	118.89	88.10	30.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龙井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79.19	179.19	171.73	95.8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79.19	179.19	171.73	95.8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法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p> <p>目标2：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等方法，实现了内审范围全覆盖。通过回头看、抽查审计等方法，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p> <p>目标3：规范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聘用中介服务机构对省以下检察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p>			2022年年初制定各种指标，我院已全部完成，足额发放奖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13人	13人	人员已配备
			检察行政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46人	46人	足额发放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资质符合率	≥90%	90%	考核通过
检察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按时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龙井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2.40	92.40	92.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92.40	92.40	92.4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以法律监督工作为核心, 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扩大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p> <p>目标2: 有效应对化解负面舆情, 提升人民检察院公信力, 树立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p> <p>目标3: 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 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p>		根据2022年初工作计划, 圆满完成2022年各项工作计划及指标, 群众非常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车辆采购数量	>=7台	7台	及时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实施单位	龙井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1.15	92.9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2.00	12.00	11.15	92.9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 严格要求本院领导办案, 完善本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 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 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p> <p>目标2: 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深化刑拘未交付执行刑拘专项检查活动; 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 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p> <p>目标3: 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 加大提级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 全面落实“劝告罚改进”工作机制, 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p> <p>目标4: 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维护党的纪律, 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2022年初工作计划等相关绩效指标圆满完成, 及时结案, 群众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受理数	>=1件	1件	完成
			刑事申诉案件受理数	>=240件	372件	疫情好转, 案件量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与维修					
实施单位	龙井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54.85	154.85	114.35	73.8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54.85	154.85	114.35	73.8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目标2：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p>		<p>我院已完成2项维修项目，政采完成</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2个	2个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已完成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873.4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04.33 万元、增加 12.24%，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增加，离退休人员补贴工资增加。支出总计 1831.3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支出总计各增加 132.24 万元，减少 6.73%。主要原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73.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72.70 万元，占 99.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73 万元，占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31.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0.88 万元，占 69.40%；项目支出 560.43 万元，占 30.6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70.81 万元，占 53.01%；公用经费 300.07 万元，占 16.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72.7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04.31 万元，增加 12.25%。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增加，离退休人员补贴工资增加。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30.5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31.52 万元，降低 6.74 %。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部分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0.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6%。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2.25 万元，降低 6.74 %。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部分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0.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642.25 万元，占 89.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1 万元，占 5.34%；卫生健康支出 27.41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支出 63.21 万元，占 3.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8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1%。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人员经费及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6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人员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2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6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7%。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30.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0.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43.41 万元、津贴补贴 124.28 万元、奖金 119.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63.2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81 万元、退休费 32.7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万元。

公用经费 300.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32 万元、印刷费 26.96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水费 3.56 万元、电费 12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取暖费 23.93 万元、物业管理

费 86.27 万元、差旅费 12.18 万元、维修（护）费 149.02 万元、租赁费 10.58 万元、被装购置费 1.94 万元、劳务费 2.81 万元、委托业务费 62.84 万元，工会经费 8.01 万元、福利费 22.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4%；较上年增加 80.48 万元，增长 209.52%，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疫情原因待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8.8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无变动，无因公出国出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3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3%；较上年增加 80.48 万元，增长 209.52%，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待支付。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88.10 万元。主要是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0.79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全年经费预算执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严格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不符合规定的公务接待不予报销。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接待费。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2 年度龙井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法律监督项目和“两房”建设与维修项目 4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8.44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龙井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检察文职人员经费项目、检察车辆更新经费项目、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项目、检察文职人员公用经费项目、检察绩效奖金经费项目等 6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8.44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龙井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5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79.19 万元，执行数 171.73 万元，执行率为 95.84%。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的积极性。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6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2.4 万元，执行数 92.4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法律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5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 万元，执行数 11.15 万元，执行率为 92.92%。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有效保障检察院履行检察职能的需要，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通过对检察专网行技术防护加固和整改，提高检察专网网络安全性，有效地保障了检察院网上办案的保密性。

“两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4.85 万元，执行数 114.35 万元，执行率为 73.85%。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0.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1.27万元，降低9.43%，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1.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3.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3.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6.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2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7.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8.6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85.1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3.5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龙井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套，今年新增 0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今年新增 0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

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两房”建设：反应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二、检察监督：反应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三、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四、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